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播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持续督导工作现场检查报告

保荐人名称: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国泰海通"或"保荐人")	被保荐公司简称:	潘恩集团		
保荐代表人姓名: 卢婷婷	联系电话: 0755-25869830			
保荐代表人姓名: 龚思琪	联系电话: 075525869929			
现场检查人员姓名: 卢婷婷				
现场检查对应期间: 2024 年度				
现场检查时间: 2025 年 4 月 16 日				
一、现场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意见		意见	
(一) 公司治理		是	否	不适用
现场检查手段: (1) 查阅了上市公司最新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及会议材料; (2) 查阅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信息披露文件及相关变更决策文件; (3) 查看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场所,对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				
1.公司章程和公司治理制度是否完备、合规		√		
2.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规则	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		
3.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记录是否完整,时间、地点、出 席人员及会议内容等要件是否齐备,会议资料是否保存完整		√		
4.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决议是否由 员签名确认	1出席会议的相关人	√		
5.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所相关业务规则履行职责		√		
6.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发生重大变化,是否履行了 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7.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如发生变化, 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是否履行了相应程			√
8.公司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	i 是否独立	√		
9.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不存在同]业竞争	√		
(二)内部控制				
现场检查手段:(1)查阅了上市公司最新章程及公司管理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2)取得公司内部审计人员及审计委员会名单,取得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和审计委员会的工作计				

划或工作报告;(3)查阅了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等文件,对高级管理

人员进行访谈。

1.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内部审计制度并设立内部审计部门(如 适用)	√		
2.是否在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建立内部审计制度并设立内部审计			
部门(如适用)	√		
3.内部审计部门和审计委员会的人员构成是否合规(如适用)	√		
4.审计委员会是否至少每季度召开一次会议,审议内部审计部门	,		
提交的工作计划和报告等(如适用)	√		
5.审计委员会是否至少每季度向董事会报告一次内部审计工作进	,		
度、质量及发现的重大问题等(如适用)	√		
6.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季度向审计委员会报告一次内部审计			
工作计划的执行情况以及内部审计工作中发现的问题等(如适	√		
用)			
7.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	,		
行一次审计(如适用)	√		
8.内部审计部门是否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前二个月内向审计委员	,		
会提交次一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如适用)	√		
9.内部审计部门是否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二个月内向审计委员	,		
会提交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如适用)	√		
10.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年向审计委员会提交一次内部控制	,		
评价报告(如适用)	√		
11.从事风险投资、委托理财、套期保值业务等事项是否建立了完	,		
备、合规的内控制度	√		
(三) 信息披露			1
现场检查手段:(1)查阅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文件及相关支持性文件	牛; (2)	与公司:	相关董
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沟通交流;(3)查阅公司信息披露管理机	相关制度	£; (4)	查阅交
易所互动易网站信息、媒体关于公司的相关报道。			
1.公司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情况是否一致	√		
2.公司已披露的内容是否完整	√		
3.公司已披露事项是否未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取得重要进展	√		
4.是否不存在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5.重大信息的传递、披露流程、保密情况等是否符合公司信息披			
露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		
6.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是否及时在本所互动易网站刊载	√		
(四)保护公司利益不受侵害长效机制的建立和执行情况			
现场检查手段:(1)查阅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相关制度文件;	(2) 查	阅关联	交易明
细,查阅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材料;(3)查阅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			
的资金往来明细及相关内部审议文件、信息披露文件,查阅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相关合			

同、内部审议文件等;(4)查看公司主要经营场所,与上市公司管理层及相关人员访谈

交流。			
1.是否建立了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人直接或者间接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者其他资源的制度	√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人是否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者其他资源的情形	√		
3.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是否合规且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		
4.关联交易价格是否公允	√		
5.是否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		
6.对外担保审议程序是否合规且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		
7.被担保方是否不存在财务状况恶化、到期不清偿被担保债务等情形	√		
8.被担保债务到期后如继续提供担保,是否重新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	√		
(五)募集资金使用			
现场检查手段: (1)查阅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制度; (2)查阅了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和募集资金使用明细账,并对大额募集资金支付进行凭证抽查; (3)查阅募集资金使用信息披露文件和决策程序文件,了解项目建设进度及资金使用进度,访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1.是否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		
2.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是否有效执行	√		
3.募集资金是否不存在第三方占用或违规进行委托理财等情形	√		
4.是否不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暂时补充 流动资金、置换预先投入、改变实施地点等情形	√		
5.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或者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偿还 银行贷款的,公司是否未在承诺期间进行高风险投资	√		
6.募集资金使用与已披露情况是否一致,项目进度、投资效益是 否与招股说明书等相符	√		
7.募集资金项目实施过程中是否不存在重大风险	√		
(六)业绩情况			
现场检查手段:(1)实地查看经营场所,查阅同行业上市公司及符会等资料;(2)查阅公司定期报告及其他信息披露文件,访谈公司			
1.业绩是否存在大幅波动的情况	√		
2.业绩大幅波动是否存在合理解释	√		
3.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公司业绩是否不存在明显异常	√		
(七)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	

现场检查手段:查阅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记载的公司及股东的公开承诺,检查承诺实现情况。				
1.公司是否完全履行了相关承诺	√			
2.公司股东是否完全履行了相关承诺	√			
(八)其他重要事项				
现场检查手段: (1)查阅公司现金分红相关制度文件,查阅公司公开信息披露文件 (2)对本持续督导期内金额较大的资金往来进行抽凭,了解交易对象及支付原因; (3)对重大投资及重大合同的执行情况进行财务抽凭,了解重大投资及重大合同的预付款项和应收款项的情况; (4)查阅公司定期报告及其他信息披露文件,实地查看公司生产经营环境,查阅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定期报告,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				
1.是否完全执行了现金分红制度,并如实披露	√			
2.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是否合法合规,并如实披露			√	
3.大额资金往来是否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及合理原因	√			
4.重大投资或者重大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否不存在重大变化或者风 险	√			
5.公司生产经营环境是否不存在重大变化或者风险	√			
6.前期监管机构和保荐人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是否已按相关要求予以整改			√	
二、现场检查发现的问题及说明				
无。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播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持续督导工作现场检查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声野写.

卢婷婷

龚思琪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脊限公司

2075年4月25日